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规定组织全区所有预算单位开展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取了区两型中心等27家单位35个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对象包括项目支出26个（含中长期项目3个）、部门整体支出6个、政府采购项目2个、政策性评价1个,评价范围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政策和民生项目为重点，主要涵盖2018年度实施的节能环保、教育发展、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等领域财政支出项目，评价涉及区级财政资金近4亿元，同比增长3%，评价项目数量和资金体量进一步提升。

重点绩效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形式开展，采取计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满分值为100分，根据汇总得分确定评价考核等次，即：90分及以上为优，80分-89分为良，70分-79分为中，60分-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经过综合考评，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评为“优”的项目1个，评为“良”的项目32个，评为“中”的项目2个。

二、总体绩效情况

在各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区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总体评价情况良好，预算管理基本规范，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公众满意度较高，在促进民生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公共安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基本实现了财政支出目标。但是，也有极少数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绩效理念不牢固、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项目铺排碎片化、成本管控有待加强、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等问题。区财政局按规定将评价结果向预算单位进行了反馈，并督促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下一步，区财政局将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闭环式”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